

2024年度昆明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检查	1. 拍卖企业是否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为。 2. 拍卖企业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3. 拍卖企业是否在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	拍卖企业	2户	2024年3-11月	现场检查	依据《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 第24号)、 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后的相关条款： 1. 第二十条第（一）项 2. 第二十条第（三）项 3.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市抽市查	

2024年度昆明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企业检查	1.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2. 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 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4.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5. 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6.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7.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2户	2024年3-11月	现场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 1. 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 2.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 3.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 4. 第二章第十六条 5. 第二章第十九条 6.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7.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 5 号）第九条	市抽市查	

2024年度昆明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检查	一、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1. 境外疫情防控情况；2. 是否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有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3. 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生产经营情况（疫情防控为阶段性工作，至疫情结束为止） 二、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1. 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或劳务合同情况；2. 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3. 是否存在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4. 是否存在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情况；5. 是否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6.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是否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报告；7. 是否按规定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信息系统办理有关合同及人员名单备案，并及时准确填报统计资料；8.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三、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1. 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安全防范知识、外语及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培训情况；2. 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或及时补足备用金；3. 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4. 是否制定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 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情况。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1户	2024年3-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规函〔2021〕289号）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县区 仅经开区、官渡区开展

2024年度昆明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市商务局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 2.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 3.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2户	2024年3-11月	现场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